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配售代理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額最多為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0,200,000股乃根據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計算，將按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限額10,200,000股股份予以發行。

初步換股價0.402港元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100,000港元及約3,9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集團擬自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撥支2,000,000港元用作支持拓展及多樣化餐飲業務,而餘下款項1,93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終止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前配售協議之公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C條,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前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終止,概無訂約方於前配售協議項下或就此承擔任何持續負債或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擁有配售代理之30%股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宜

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轉換其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促成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之2.0%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達成。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一 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批准或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安排向本公司支付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各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嚴重者）；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發行價 | : | 實際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百分之七（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月支付。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個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

- 換股價 : 0.402 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港元。
-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按低於現行市價80%）；
 - (v) 按低於現行市價80%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其他證券；及
 - (vi) 修改換股權。
- 換股股份數目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2港元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10,2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為10,200,000股(包括根據上述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且該最高股份數目屬一般授權內。

- 本公司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後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指明之違約事件及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明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惟並無義務)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 轉換之限制 :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所附帶換股權會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 (1) 觸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所附帶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
 - (2) 公眾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持股量低於25%。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換股股份（即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最多10,2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按最高本金額4,100,4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 | 緊隨悉數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董事 | | | | |
| 鄭若雄女士 | 4,878,000 | 9.56% | 4,878,000 | 7.97% |
| 公眾股東 | | | | |
| — 承配人 | — | — | 10,200,000 | 16.67% |
| — 其他 | <u>46,122,000</u> | <u>90.44%</u> | <u>46,122,000</u> | <u>75.36%</u> |
| 總計 | <u>51,000,000</u> | <u>100%</u> | <u>61,200,000</u> | <u>100%</u>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i)買賣電子產品分部、(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分部；及(iii)餐飲服務分部。

假設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最高金額4,100,400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3,93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擬自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撥支2,000,000港元用作支持拓展及多樣化餐飲業務，而餘下款項1,93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新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鑑於目前香港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尤其對餐飲業的不利影響，債券發行將因而使本集團多樣化其餐飲業務，並增強本集團應對經濟及疫情不明朗因素的靈活性。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及供股／公開發售)，然而於計及以下事項後認為債券發行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獲銀行接納(就種類及金額而言)可安排有關銀行貸款或融資之抵押品；及
- (ii) 供股／公開發售將涉及更高成本及需要更長時間完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終止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前配售協議之公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C條，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前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終止，概無訂約方於前配售協議項下或就此承擔任何持續負債或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已募集資金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配售可換股債券 | 4,500,000 港元 | — 2,000,000 港元用作 拓展餐飲業務 — 2,500,000 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 | — 2,000,000 港元用作 拓展餐飲業務 — 2,500,000 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債券發行」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定為0.402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不多於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前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

| | | |
|-----------|---|--|
| 「承配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